

埇桥区十一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十）

埇桥区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12 日在宿州市埇桥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埇桥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埇桥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埇桥区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查，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各位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2025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下，在全区各部门的理解支持下，埇桥财政克服收入不及预期、支出压力巨大的困难局面，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08 亿元，其中：税收收

入 17.83 亿元，非税收入 16.25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56.3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03 亿元，调入资金 2.8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9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97.27 亿元。

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4 亿元，加：上解支出 8.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01 亿元，调出资金 2.05 亿元，结转下年资金 1.2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97.2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9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4.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23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31.45 亿元，调入资金 2.8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43.32 亿元。

202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55 亿元，加：调出资金 0.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1.86 亿元，结转下年资金 3.7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 43.32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23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0.0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0.32 亿元。

2025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1 亿元，加：调出资金 0.3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 0.32 亿元。

（四）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6.06亿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6.77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9.2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8.51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5年，埭桥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23.9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7.7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96.13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5年，埭桥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22.1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7.43亿元，专项债务余额94.71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三）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5年，全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33.14亿元。新增债券11.84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0.81亿元，主要用于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及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等项目；新增专项债券11.03亿元，主要用于医疗健康、供水、棚户区改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收费公路、其他社会事业等领域。再融资债券21.3亿元，主要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到期债务本金。

（四）当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5年，我区到期政府债券本息18.18亿元，其中：本金15.01亿元、利息3.17亿元。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13.51亿元，通过财政预算资金偿还4.67亿元。

三、“十四五”时期及 2025 年财政工作回顾

（一）“十四五”时期财政工作回顾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篇布局之年。五年来，区财政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扎实做好扩内需、优结构、防风险、惠民生、深改革、提效能等各项工作，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能，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埭桥贡献财政力量。

——**财政收支运行平稳**。“十四五”期间，做大做优财政收入“蛋糕”，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迈上 40 亿元台阶。在财政支出上持续保持过紧日子强度，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安排区级“三公”经费预算。“十四五”期间，全区“三公”经费持续下降，年均降幅达 16.28%。

——**财政重点保障有力**。支持大力提振消费，“十四五”期间，拨付超长期特别国债“两新”政策资金 0.65 亿元、兑付消费券 0.16 亿元用于支持实施提振消费。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十四五”期间累计发行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50.47 亿元，拨付中央预算内资金 4.2 亿元、增发国债资金 2.25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两重”政策资金 1.42 亿元，用于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十四五”以来累计投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0.14 亿元，农机购置补贴 2.97 亿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10.94 亿元，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累计投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23.32 亿元用于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累计投入和美乡村建设资金 1.56 亿元、农村厕所革命资金 0.61 亿元、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资金 3.84 亿元，用于深化和推进农村“三大革命”，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乡村风貌持续焕新；健全农业保险政策体系，政策性农业保险实现了对小麦、水稻、玉米等重要粮食作物的全覆盖，积极探索特色农业保险，涵盖大棚蔬菜、肉牛等特色产业，保费规模持续增长。支持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十四五”期间累计投入 1.42 亿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

——**补齐民生短板有效**。“十四五”期间，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力支持民生事业发展。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战略，统筹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1.6 亿元。落实社会保障政策，累计发放城乡居民养老金 23.94 亿元、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0.57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 40.15 亿元；发放各类民政救助资金 25.71 亿元。推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教育累计投入 128.54 亿元，教育投入年均增长 2.1 个百分点。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投入标准由 2021 年的 79 元提高到 2025 年的 99 元，全区累计投入 7.51 亿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金融监督管理有序**。金融机构整体实力显著增强，对地方经济增长的贡献逐步提高，截至 2025 年 11 月，全区各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822.8 亿元，同比增长 7.89%；存款余额 1759.08 亿元，同比增长 6.45%；存贷款总量方面比“十三五”末提升了 48.32%。组织体系日趋完善，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持

续强化精准金融服务，不断扩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着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完善资本市场建设，“十四五”期间我区累计新增挂牌企业 37 家，建立产业基金体系，2023 年底成立了“四化同步”产业引导基金，目前已投资了两家域外高新技术企业。

——**国资国企管理有度**。“十四五”期间，致力于打造产城融合、投融一体的综合型投资运营公司，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鼓励企业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建立外部董事人才库，拓宽外部董事来源渠道。提升投资运营能力，对全区优质资产进行梳理清查，累计盘活经营性及低效闲置资产 60 笔，估值约 4.25 亿元；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新型基础设施投入，以市场化方式整合优质资源合力攻关，加快补齐产业链短板。深化用人机制改革，制定差异化薪酬体系，推动管理人员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提升。明确企业主责主业，出台《埭桥区区属国有企业主责主业动态管理办法》，引导区属国企围绕主责主业优化资源配置。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对区属国企债务风险的监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避免债务风险发生。

——**财政风险管理可控**。“十四五”期间，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编足“三保”预算，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要，未发生“三保”风险。保障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严格限额管理，政府债务余额始终控制在限额以内，债务风险整体可控；落实风险管控，

严禁以政府投资项目名义违规举债，对政府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等各个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强化风险化解，积极落实债务偿还责任，大力化解存量债务。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深化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加快化解陈案进度，2021年以来累计化解陈案37起。

——**财政管理科学有方**。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上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审、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管控，保证预算管理规范高效。开展零基预算改革，重塑预算编制流程，深化政策资金统筹整合，根据全区重点工作变化动态调整重点保障事项，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长效机制。强化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科学调度库款，加强库款监测，促进库款保障水平基本处于合理区间。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施新增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实现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全覆盖。强化财会监督管理，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对预决算公开情况、会计信息质量情况进行常态化检查，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

（二）2025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5年，区财政部门攻坚克难、负重爬坡，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贯彻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等

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一是知重负重、抗压前行，财政保障更有韧性。破难攻坚抓收入，始终坚持组织收入不动摇，围绕全年预算收入目标，分解月度收入计划，细化组织落实，持续强化收入执行进度管理，加强部门合作，不断提升收入质量。**千方百计稳运行**，深入贯彻新修订的《党政机关例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落实宿州市《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公务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不断强化预算约束，严控一般性支出规模，进一步降低行政成本，保障各项民生等重点支出。

二是吃透政策、精准助推，财政支持更有活力。用好国家增量政策。积极向上争取资金，2025年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1.32亿元，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2.71亿元，用于“两重”、“两新”项目建设，切实将“真金白银”转化为推动埇桥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加快债券发行使用进度**，本年度新增债券资金11.84亿元，拨付进度100%，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医疗健康、供水、棚户区改造、公路建设、其他社会事业等领域项目建设得到有力保障。支持保障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5年安排衔接资金4.78亿元。**支持保障粮食安全**，做好粮食安全保障，推动粮食丰产丰收，全年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病虫害防护、农机购置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4.21亿元。深入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效。2025年，推行实施九类农业保险，总保

费达 6527 万元，并依托“农业保险+信贷”试点工作，发放贷款 5060 万元。

三是财系百姓、兜底补短，民生事业更有温度。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加大经费统筹力度，2025 年教育支出 26.42 亿元，保障全区中小学正常运转及教师工资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稳住就业基本盘。**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统筹用好各级各类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效，全年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2317.8 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7086.4 万元。**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2025 年发放低保补助、特困救助、高龄津贴、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等各类民政救助资金 5.96 亿元。**足额拨付财政对各项社保基金的补助。**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5.58 亿元，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补助 9.45 亿元，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基金补助 3.59 亿元。**加强医疗卫生服务建设。**落实各级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保障，2025 年卫生健康支出 1.93 亿元。

四是严守纪律、兜牢底线，风险防控更有硬度。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保障“三保”支出，夯实“三保”财力基石。**兜牢债务管理底线，**切实加强债务风险防控手段，落实政府法定债务、隐性债务化解计划，及时做好政府债务率监测，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兜牢金融风险底线，**2025 年度，我区无新发非法集资案件，化解陈案 4 起，稳妥化解风险隐患，切实维

护社会稳定。

五是高效管理、创新发展，国企改革更有效益。指导区属国企加大在新兴产业领域投资力度，挖掘整合优质资源，持续扩大业务范围及行业影响力，充分发挥国有经济整体优势和区域比较优势，加大片区开发、乡村振兴等项目投资力度，推进市场化转型进程向纵深发展。鼓励国有企业通过项目合作、产业共建等方式，优化企业股权结构。城发实业公司推动乡村旅游引领乡村振兴，积极整合乡村资源，与上海璟域天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宿州市有福镇头美丽乡村运营管理公司，提高国有资本运行效益。

（三）“十四五”以来财政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

各位代表，“十四五”以来，全区财政工作成效显著，但还面临着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平衡矛盾愈加突出。一方面，经济增速趋缓，财政收入增长后劲不足，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财政增收基础不牢，保持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压力巨大。另一方面，“三保”支出、债务还本付息、PPP项目付费等支出快速增长，导致收支矛盾加大，对财政运行提出考验。

二是风险防范任重道远。“十四五”期间，财政运转逐年艰难，财政处在收入增速放缓期、新旧财源更替期、债务还本付息高峰期的“三期叠加”阶段，导致“三保”保障举步维艰，财政平稳运行压力大。另外，化债任务重，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任务艰巨。

三是财政改革任务繁重。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预算管理链条、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财政数字化建设等财政管理制度改革任务依然艰巨。

四是国企改革力度不足。经营方面，区属国企存在资产收益率不高、创新能力不足、价值创造能力不强等问题。人事方面，没有出台完善的退出机制，不能切实做到“员工能进能出”、“领导能上能下”；分配方面，各集团公司没有设置差异化考核指标，不能突出差异化分配原则。

五是金融发展矛盾叠加。金融产业结构有待优化，金融市场体系有待完善，融资结构整体不均衡，直接融资比重偏低，“十四五”期间，企业在新三板、区域性资本市场挂牌后劲略显不足，金融发展环境有待提升，金融人才、社会信用、金融法制监管等方面均存在滞后问题。金融风险隐患依然严峻，非法集资等外部输入风险依然存在。

四、2026年预算草案

（一）2026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积极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压实部门预算管理责任，强化预算绩效管

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三保风险”、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金融衍生风险，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

（二）2026 年预算编制主要原则

为有效应对财政收支矛盾，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尽力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埇桥区 2026 年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厉行节约**，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并将零基预算理念贯穿于 2026 年预算编制全过程，逐项审核部门支出预算的合理性及必要性，非必要、非急需项目坚决不予安排。二是**保障重点**，严格落实预算排序要求，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确定的支出、部门一般事业发展支出和其他支出顺序安排预算。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将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严守底线**，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守财经纪律，持续推进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四是**加大统筹**，统筹用好上级补助及本级配套等财政资金，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集中财力把更多资金用在民生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和人民群众获得感。

（三）2026 年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综合分析目前经济形势和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预期，2026 年预算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2026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7亿元，增长2%，加：上级补助收入44.37亿元，调入资金收入6.06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23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4.4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08亿元，收入总量90.89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80.4亿元，加：上解支出6.5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99亿元，支出总量90.89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6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4.25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1.37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2.93亿元，上年结余收入3.7亿元，收入总量22.25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2.33亿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9.92亿元，支出总量22.25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2026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4亿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02亿元，加：调出资金0.38亿元，支出总量0.4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6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为13.41亿元。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数为7.54亿元，当年收支结余5.8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34.38亿元。

五、2026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全区财政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振奋精神、攻坚克难，按照中央关于“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深化财政重点改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埭桥提供有力保障。

（一）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实施，全力打造发展财政。

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抓好财源建设，推动财政收入有质量、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常态化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国有资产盘活力度；争取上级财政支持，用足用活国家政策资金，早发快用新增专项债券；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钱用在刀刃上、关键处。**支持有效扩大内需**，大力提振消费，充分发挥财税政策作用，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快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支持扩大有效投资**，聚焦新基建、交通、水利、城市更新等领域，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及省级专项资金，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拨付使用，更好发挥产业引导作用。**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充分发挥“四化同步”产业引导基金的撬动引导作用，以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制造业重点领域，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二）坚持不懈增进民生福祉，全力打造民生财政。

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深入贯彻就业优先战略，做好就业资金保障；支持做好重点群体就业保障工作，支持稳步开展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竞赛。**支持健康事业发展**，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推动基本医保制度平稳运行。**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坚持分层分类精准救助，兜住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时足额拨付相关救助资金。**支持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落实好教育投入政策，优化财政教育投入方向，发挥资助育人作用。

（三）推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全力打造科学财政。

开展财政科学管理工作，落实我省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工作方案，有序推进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等 11 项试点工作方案，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和法治化水平。**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动零基预算改革横向拓展、纵向延伸；推动绩效管理改革与零基预算改革相衔接；完善支出政策统筹协调机制，强化各领域支出政策系统集成，推动跨部门支出政策协同发力；强化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统筹推进相关重点领域改革**，推深做实“免审即享”、“即申即享”，持续优化政策兑现流程；跟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探索市区财政体制改革；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加强财政大数据分析运用；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履行出资人职责；落实

国家各项税费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四）强化风险管控守住底线，全力打造安全财政。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保障“三保”支出，夯实“三保”财力基石；落实财政运行监控预警机制，强化“三保”支出预算执行管控；强化库款监测调库，有力保障“三保”支出需求。**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科学谋划专项债券项目，加强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进一步落实一揽子化债政策，加大清偿力度，确保如期完成化债任务；加强债务风险源头管控，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密切监测融资平台债务风险，确保如期完成融资平台退出任务。**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优化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聚焦财政、财务、会计、政府采购领域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扎实开展财经纪律专项监督；常态化开展预算执行监督，扎实推进财政基础管理专项整治，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五）凝心聚力深化国企改革，全力打造现代国企。

持续完善国企管理制度，完善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授权行权机制，加强行权情况的监督，动态调整授权事项，同时强化董事会对经理层的考核监督和业绩评价。**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重点抓实经理层的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指导企业对岗位进行充分分析，完善用工关系，强化岗位动态管理；差异化设立考核指标，突出差异化分配原则。**确保国有资产**

保值增值，围绕供应链业务，做大业务规模，督促区属国企推进贸易产业多元化布局，优化业务营收和盈利结构，大力提升业务的创收创利能力；大力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持续优化混合所有制企业股权结构，提高资产利用率。**强化风险管控力度**，进一步加强企业在融资、对外担保、资金使用等方面的风险管控，强化合规经营意识；完善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负面清单，坚决遏制部分国有企业投资多元化、无序扩张；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穿透管控，严守不发生债务违约风险的底线。

（六）更实举措强化金融监管，全力打造实力金融。

推动财政金融协同发展，全面推进“农业保险+”改革，不断强化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积极发挥“四化同步”产业引导基金作用，助力产业升级，加快产业集聚。**推动信贷规模不断提升**，鼓励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优化信贷结构，持续注入金融“活水”。**推动生态氛围不断优化**，强化金融风险防范，有效控制非法集资等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发生，促进政策环境、法治环境、人才环境、社会信用环境明显改善，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各位代表，2026年财政工作任务更加艰巨，区财政系统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指导监督，虚心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建议，站在“十五五”新征程的起点，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担当尽责、奋发有为，持续提升财政、国资和金融监管工作水平，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促进埭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名词解释

2.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3.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5.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6.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表名词解释

附件:1

名 词 解 释

1.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转移支付：是国家为了实现区域间各项社会经济事业的协调发展而采取的财政政策。它是最主要的区域补偿政策，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6.债务限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文件规定，地方政府举债一律采取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除此以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7.地方政府债务：按照法律或合同约定需要地方政府偿还的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对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对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当年依据财政体制和税收、非税收入征收法规征收缴入地方国库的各项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9.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并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准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形式。非税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收入、罚没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10.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1. **“三保”**：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2. **“两重”**：即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13. **“两新”**：即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14. **零基预算改革**：即不依赖过去的预算基数，从零开始，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状况来编制预算。

附件：2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 预算数	上年 预计 执行数	预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为上年 预算数的%	为上年 预计执 行数的%
101	税收收入	217800	178255	188100	86.36%	105.52%
10101	增值税	101000	84493	89000	88.12%	105.33%
10104	企业所得税	10800	11153	11200	103.70%	100.42%
10106	个人所得税	4800	4515	4800	100.00%	106.31%
10107	资源税	20500	16197	17000	82.93%	104.96%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00	12273	13000	92.86%	105.92%
10110	房产税	6400	7194	7600	118.75%	105.64%
10111	印花税	4200	3876	4500	107.14%	116.10%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9100	8184	9300	102.20%	113.64%
10113	土地增值税	10300	6423	7000	67.96%	108.98%
10114	车船税	800	969	1080	135.00%	111.46%
10118	耕地占用税	6300	6074	6500	103.17%	107.01%
10119	契税	29400	16799	17000	57.82%	101.20%
10120	烟叶税	0	0	0	0.00%	0.00%
10121	环境保护税	200	104	120	60.00%	115.38%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0	1	0	0.00%	0.00%
103	非税收入	192200	162501	158900	82.67%	97.78%
10302	专项收入	14600	12520	13200	90.41%	105.43%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100	2438	3000	32.97%	123.05%
10305	罚没收入	6700	6210	6700	100.00%	107.89%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0.00%	0.00%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8000	84159	102700	80.23%	122.03%
10308	捐赠收入	700	515	700	100.00%	135.92%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100	1029	1600	76.19%	155.49%
10399	其他收入	31000	55630	31000	100.00%	55.73%
收入合计		410000	340756	347000	84.63%	101.83%

附件：3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 预算数	上年 预计 执行数	预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为上年 预算数 的%	为上年预计 执行数的%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621	76457	74646	102.06%	96.94%
203	国防支出	955	503	558	58.43%	110.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921	7611	11478	96.28%	150.81%
205	教育支出	263273	264211	277691	105.48%	105.1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32	5471	800	96.15%	14.6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33	4490	2443	121.25%	54.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745	198396	209068	96.46%	105.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072	64700	82065	103.86%	126.9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15	16291	1110	109.36%	6.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48	27631	9166	142.15%	33.17%
213	农林水支出	115934	114276	78675	68.05%	69.0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5535	18032	6629	42.67%	36.7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60	1338	1041	98.21%	77.8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81	2394	630	165.35%	26.3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09	5955	6265	93.23%	51.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30	24882	11495	104.22%	46.2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41	474	944	94.04%	206.5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69	2191	2231	96.12%	103.93%
227	预备费	10000	0	10000	100.00%	
229	其他支出	63708	55	9000	14.13%	
232	债务付息支出	8200	8670	8100	98.78%	93.43%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12	0		0.00%
支出总计		887482	844040	804035	90.22%	94.87%

附件：4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称	上年 预算 数	上年 预计 执行数	预算数			科目名称	上年 预算 数	上年 预计 执行数	预算数		
			金额	为上年 预算数 的%	为上年预 计执行数 的%				金额	为上年 预算数的%	为上年 预计执 行数的 %
地方本级收入合计	410000	340756	347000	84.63%	101.83%		887482	844040	804035	90.22%	94.87%
上级补助收入	406222	563458	443689	109.22%	78.74%	上解支出	65000	85000	65000	100.00%	76.47%
返还性收入	5638	5638	5638	100.00%	100.00%	调出资金	0	20490	0		0.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93547	524865	434734	110.47%	82.83%	年终结余	0	12292	0		0.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037	32955	3317	47.14%	10.07%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756	0		0.00%
上解收入	0	0	0			债务还本支出	0	10132	39864		393.45%
体制上解收入	0	0	0								
专项上解收入	0	0	0								
上年结余收入	20324	20324	12292	60.48%	60.48%						
调入资金	105568	28445	60672	54.34%	201.66%						
债务转贷收入	10000	19359	44478	444.78%	229.75%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8	368	768	208.70%	208.70%						
收入总计	952482	972710	908899	95.08%	93.10%	支出总计	952482	972710	908899	95.08%	93.10%

附件：5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称	上年 预算 数	上年 预计 执行数	预算数	科目名称	上年 预算 数	上年预计 执行数	预算数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4500	7893	315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	83	6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	985	1000	节能环保支出	0	32	278
污水处理费收入	50	6	20	城乡社区支出	24399	69325	29653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500	5000	993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61	18480	2049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	500	10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	0	2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16000	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26700	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5788	7645	8143
				农林水支出	9	9	1430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9	9	4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0	14300
				交通运输支出	12400	15650	5750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9000	0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称	上年 预算 数	上年 预计 执行数	预算数	科目名称	上年 预算 数	上年预计 执行数	预算数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2400	6650	575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34	7382	5601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134	7382	5601
				住房保障支出	465	140	985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65	140	985
				其他支出	3476	59047	42657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58600	40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76	447	2657
				债务付息支出	22935	23598	2401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260	0
地方本级收入合计	49050	13884	42453	地方本级支出合计	64828	175526	123299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125	43995	13743	上解支出	7504	0	0
其中：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0	27120	0	调出资金	10000	2001	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32264	32264	37036	年终结余	0	37036	0
调入资金	0	28458	0	债务还本支出	107	218614	99241
债务转贷收入	0	314576	129308				
收入总计	82439	433177	222540	支出总计	82439	433177	222540

附件：6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上年 预算数	上年预 计执行 数	预算数	项目	上年 预算数	上年预计 执行数	预算数
利润收入	6000	2269	400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00	111	200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 入 合 计	6000	2269	4000	支 出 合 计	800	111	2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800	97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6000	3130	38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收 入 总 计	6800	3241	4000	支 出 总 计	6800	3241	4000

涌桥区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印 1100 份
